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聯邦制藥(香港)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寶鼎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1,000美元	100%	持有商標 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藥品製造與 銷售 香港
金福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100%	藥品貿易 香港
平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金峰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富仕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港元	100%	無營業
聯邦制藥(成都)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藥品中間產品 中國
珠海康知樂醫藥 有限公司 (前稱中山康知樂醫藥 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向 貴集團公司 提供諮詢 服務 中國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人民幣 254,6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藥品 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珠海樂邦制藥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2,825,182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
珠海市萬邦藥業 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藥品貿易 中國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6,450,503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空心膠囊 中國
中山金億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8,014,5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 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市 金德福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 (1) 除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4)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已審核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並無相關法定要求。

下列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

公司	自	至	核數師
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同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中砧會計師 事務所
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萬邦藥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山金億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除與重組相關之交易外，貴公司並無進行其它業務。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程序，以於本報告內載入與 貴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內之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以載於財務資料下文第I節附註1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需要調整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列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該等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00,104	1,720,442	2,080,479
銷售成本		(801,556)	(1,120,682)	(1,344,180)
毛利		398,548	599,760	736,299
其他收入	6	35,508	12,867	9,9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300)	(261,167)	(284,093)
行政開支		(93,952)	(104,938)	(122,956)
其他開支		(14,726)	(15,356)	(37,791)
財務成本	7	(18,684)	(47,353)	(85,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8)	(8,342)	(2,72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8,612
除稅前溢利		176,276	175,471	221,778
稅項	9	(26,917)	(42,526)	(47,940)
年度溢利	10	149,359	132,945	173,838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111	116,566	173,838
少數股東權益		17,248	16,379	—
		149,359	132,945	173,838
每股盈利 (港元)	12	0.15	0.13	0.1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7,932	1,699,141	1,640,077
預付租金	14	95,564	80,961	80,392
商譽	15	730	2,901	3,001
無形資產	16	7,966	6,422	3,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 機器訂金		23,902	24,247	7,454
聯營公司權益	17	10,865	2,726	—
應收貸款	18	—	2,871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
		<u>1,466,959</u>	<u>1,819,269</u>	<u>1,734,5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6,675	274,701	344,1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訂金及預付款	21	402,801	631,642	798,387
應收貸款	18	—	—	1,779
預付租金	14	2,115	1,741	1,888
應收附屬公司之前 少數股東款項	22	4,626	5,122	—
應收董事款項	23	342,151	319,946	515,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182	129,771	216,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06,399	149,041	99,226
		<u>1,019,949</u>	<u>1,511,964</u>	<u>1,977,6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及應計費用	25	440,994	833,957	894,309
應付稅項		31,993	29,050	24,100
融資租約承擔	26	592	—	—
借貸	27	532,101	901,079	1,047,460
信託收據貸款	28	4,325	5,842	701
銀行透支，無抵押	24	94	1,906	5,956
		<u>1,010,099</u>	<u>1,771,834</u>	<u>1,972,5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850</u>	<u>(259,870)</u>	<u>5,1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6,809</u>	<u>1,559,399</u>	<u>1,739,69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373,284	251,569	252,129
董事貸款	29	111,291	166,301	160,100
遞延稅項	30	16,837	16,522	15,870
		<u>501,412</u>	<u>434,392</u>	<u>428,099</u>
		<u>975,397</u>	<u>1,125,007</u>	<u>1,311,59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1	390	390	390
儲備		<u>880,722</u>	<u>1,012,575</u>	<u>1,311,205</u>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81,112</u>	<u>1,012,965</u>	<u>1,311,595</u>
少數股東權益		<u>94,285</u>	<u>112,042</u>	<u>—</u>
權益總額		<u>975,397</u>	<u>1,125,007</u>	<u>1,311,59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總計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90	208,792	122,451	1,253	416,107	748,993	77,037	826,0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 總收入	—	—	—	8	—	8	—	8
年度溢利	—	—	—	—	132,111	132,111	17,248	149,359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8	132,111	132,119	17,248	149,367
轉至資本儲備	—	—	30,421	—	(30,421)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208,792	152,872	1,261	517,797	881,112	94,285	975,3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5,490	—	15,490	1,378	16,868
應佔聯營公司 收購後儲備	—	—	—	(203)	—	(203)	—	(203)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總收入	—	—	—	15,287	—	15,287	1,378	16,665
年度溢利	—	—	—	—	116,566	116,566	16,379	132,945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15,287	116,566	131,853	17,757	149,610
轉至資本儲備	—	—	37,654	—	(37,654)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208,792	190,526	16,548	596,709	1,012,965	112,042	1,125,0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 總收入	—	—	—	47,552	—	47,552	—	47,552
年度溢利	—	—	—	—	173,838	173,838	—	173,838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47,552	173,838	221,390	—	221,390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77,240	—	—	—	77,240	(112,042)	(34,802)
轉至資本儲備	—	—	1,854	—	(1,854)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286,032	192,380	64,100	768,693	1,311,595	—	1,311,595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若干實益擁有人繳付之部份註冊資本，金額為208,792,000港元。餘額77,240,000港元即為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6,276	175,471	221,778
調整：			
存貨(撥回)撥備	(201)	3,433	2,243
呆賬撥備	3,709	6,260	1,318
無形資產攤銷	1,604	2,194	2,981
預付租金攤銷	1,986	1,727	2,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85	110,958	188,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8	8,342	2,72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8,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值	3,960	1,039	(110)
財務成本	18,684	47,353	85,485
銀行利息收入	(1,062)	(1,528)	(2,9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3,759	355,249	495,854
存貨增加	(19,773)	(86,796)	(62,3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			
預付款增加	(75,010)	(46,251)	(130,7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應計費用增加	84,057	88,539	110,495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3,033	310,741	413,309
已付稅項	(36,699)	(46,419)	(54,311)
已付利息	(28,275)	(62,756)	(73,52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059	201,566	285,47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08,398)	(396,249)	(146,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357	8,211	212
已收政府補助	—	20,563	2,663
預付租金增加	(10,961)	(3,190)	(281)
出售預付租金之所得款項	—	15,125	—
收購無形資產	(5,471)	(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24,589)	(82,436)
償還董事墊款	—	24,536	—
付予董事之墊款	(147,018)	—	(184,529)
(墊款)償還應收貸款	—	(2,871)	1,092
收購附屬公司	32 (1,415)	15,070	(13,8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1,0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8,612
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墊款)還款	(4)	(496)	5,122
已收利息	1,062	1,528	2,971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666,848)	(442,898)	(438,4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獲授應收貸款	810,581	608,504	1,052,652
董事之新貸款	—	46,000	—
償還借貸	(442,377)	(376,852)	(932,889)
償付融資租約承擔	(2,951)	(592)	—
董事償還貸款	(45,998)	—	(18,15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3,195)	1,517	(5,14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6,060	278,577	96,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值	(132,729)	37,245	(56,4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	3,585	2,6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26	106,305	147,1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05	147,135	93,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99	149,041	99,226
銀行透支，無抵押	(94)	(1,906)	(5,956)
	106,305	147,135	93,270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透過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46%及48%權益分別由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及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整個有關期間擁有。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有關期間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原因為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貴公司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蔡金樂先生(彼於重組前後負責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親密家族成員。就於本報告呈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公司被視為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及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期開始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惟以下附屬公司之收購及剔除則自收購生效日期開始合併及直至剔除日期生效止。

公司名稱	被收購之股權百分比	收購生效日期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	1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	1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1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	1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3%及46%股權分別由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及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擁有，據此，自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及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之生效日期起亦已收購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額外3%及6%之權益。

貴集團附屬公司Manstrong Group Limited (「Manstrong」)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被剔除。Manstrong之資產與負債及其業績在剔除之生效日前已計入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於各結算日組成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基準為貴公司於各結算日期應佔之合併實體股本權益。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在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基準（不包括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按購買會計法列賬。

集團內各集團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貴集團於其內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成立附屬公司日期之權益及自成立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於權益表動內應佔之金額。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金額乃分配至貴集團之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性之責任，並且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資料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之控制下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之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之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內之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商譽首次確認為以成本列值之資產並個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上，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已撥充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 貴集團將商譽分配於預期會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在有任何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某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有關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從某現金產生單位收回之金額比其賬面值少時，則減值虧損先從此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然後才分配到此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上，根據每單位內每一資產之賬面值比例計算。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之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產生之損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控制權變動

母公司於取得控制權後在不失其控制權的情況下，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所出現的變動會當作股權持有人之間以股權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有關變動於損益表內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則會調整，以反映母公司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變動。因此對非控制權益作出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如有)代價的公允值金額出現任何差異，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撥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可透過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就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化作出調整之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將停止確認所佔虧損。只有在 貴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才會額外承擔投資虧損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則損益會予以抵銷，但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樓宇	租期或有關公司50年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25%

興建中資產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此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即時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相關租約年期內(如為較短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金之成本於相關租賃／土地使用權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待首次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期間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

倘若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亦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位置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售出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於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見上文)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擁有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董事貸款，並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見上文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成為有關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會再撥充資本。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作暫時投資之特定借貸，其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其與相關成本配合之期間確認為收入。可予折舊資產之津貼列作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項目，並於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津貼於同一期間確認為計入收益表之開支，並單獨申報為其他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會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商議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至所租賃之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獎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間之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每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以結算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賬內確認，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扣除列為支出。

3. 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茲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情況之業內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反映於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內。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須按照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評估結果就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分辨不良債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年度／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不良債務開支構成影響。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須按照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作出撥備。倘出現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跡象時須作出撥備。計算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4. 金融工具

4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借貸、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董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陳述如下。管理層對此類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貴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正規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為以浮動利率安排之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與銀行透支，故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變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就於結算日每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對過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每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非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價格風險

貴集團若干產品須受中國國家級及省級監管機關設定之最高價格所管制。倘貴集團任何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超逾有關之最高價格，貴集團將向政府申請批准將其制劑產品之零售價調高於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此稱為單獨定價，可使貴集團以高於未獲准單獨定價前之價格向分銷商出售其制劑產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來源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貴集團亦有足夠銀行信貸作一般資金用途。

違反貸款契諾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賬面總額為183,26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賬面總額為113,13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貴集團已違反貸款協議內之若干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規定由聯邦制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特定比率及不可抵押若干資產。在發現違反財務契諾後，貴公司董事通知銀行並開始重新磋商貸款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銀行可能因此豁免契諾）並未完成。因此，為數134,533,000港元及42,238,000港元，分別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部份在相關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銀行同意豁免嚴格遵守財務契諾。

4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扣除減值記錄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分包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90,642	1,692,384	2,066,276
分包服務收入	9,462	28,058	14,203
	<u>1,200,104</u>	<u>1,720,442</u>	<u>2,080,479</u>

業務分類

貴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中間產品銷售(就本附註5而言，「中間產品」)；(ii)原料藥銷售及原料藥分包收入(就本附註5而言，合稱「原料藥」)；及(iii)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銷售(就本附註5而言，合稱「制劑產品」)。該等收入來源乃 貴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639,897	560,207	—	1,200,104
分部間銷售	44,980	95,595	—	(140,575)	—
	<u>44,980</u>	<u>735,492</u>	<u>560,207</u>	<u>(140,575)</u>	<u>1,200,104</u>
業績					
分部業績	(51,490)	85,832	167,653		201,995
其他未分類收入					1,062
未分類企業支出					(2,979)
財務成本					(18,6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8)				(5,118)
除稅前溢利					176,276
稅項					(26,917)
年度溢利					<u>149,359</u>

資產負債表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22,795	546,874	548,016	2,017,6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65			10,865
未分類企業資產				458,358
				<u>2,486,908</u>
綜合資產總額				<u>2,486,908</u>
負債				
分部負債	65,221	306,849	68,924	440,994
未分類企業負債				1,070,517
				<u>1,511,511</u>
綜合負債總額				<u>1,511,511</u>

其他資料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14,451	10,380	15,017	739,848
折舊及攤銷	25,090	18,255	43,930	87,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3,960	3,960
	<u>—</u>	<u>—</u>	<u>3,960</u>	<u>3,96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903	896,447	770,092	—	1,720,442
分部間銷售	288,044	90,329	—	(378,373)	—
	<u>341,947</u>	<u>986,776</u>	<u>770,092</u>	<u>(378,373)</u>	<u>1,720,442</u>
業績					
分部業績	(52,116)	82,971	201,240		232,095
	<u>(52,116)</u>	<u>82,971</u>	<u>201,240</u>		
其他未分類收入					2,160
未分類企業支出					(3,089)
財務成本					(47,3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42)				(8,342)
					<u>(49,282)</u>
除稅前溢利					175,471
稅項					(42,526)
					<u>132,945</u>
年度溢利					<u>132,945</u>

資產負債表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11,242	776,504	634,010	2,721,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6			2,726
未分類企業資產				606,751
綜合資產總額				3,331,233
負債				
分部負債	348,324	395,062	90,571	833,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72,269
綜合負債總額				2,206,226

其他資料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54,723	116,843	21,654	493,220
折舊及攤銷	49,281	17,215	48,383	114,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1,039	1,0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7,373	1,077,294	805,812	—	2,080,479
分部間銷售	609,780	97,180	—	(706,960)	—
	<u>807,153</u>	<u>1,174,474</u>	<u>805,812</u>	<u>(706,960)</u>	<u>2,080,47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430</u>	<u>63,049</u>	<u>219,824</u>		308,303
其他未分類收入					10,585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511)
財務成本					(85,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6)				(2,72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612				8,612
					<u>221,778</u>
除稅前溢利					(47,940)
稅項					
年度溢利					<u>173,838</u>
資產負債表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9,790	972,605	576,582		2,878,977
未分類企業資產					833,243
					<u>3,712,220</u>
綜合資產總額					
負債					
分部負債	366,783	446,584	80,942		894,309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06,316
					<u>2,400,625</u>
綜合負債總額					

其他資料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7,297	14,404	7,576	79,277
折舊及攤銷	111,305	25,920	56,772	193,997

地域分類

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 (而不論產品原產地) 之銷售額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081,514	1,508,093	1,634,673
香港	45,750	44,986	37,013
歐洲	22,335	61,617	90,138
印度	3,277	17,935	110,928
其他亞洲地區	39,948	74,665	162,486
其他地區	7,280	13,146	45,241
	1,200,104	1,720,442	2,080,479

中國大陸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之中國。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理區域分析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791,711	2,508,286	2,682,331	739,818	486,579	79,272
香港	225,974	213,470	196,646	30	6,641	5
	2,017,685	2,721,756	2,878,977	739,848	493,220	79,277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2	1,528	2,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110
匯兌收益淨額	1,628	1,933	982
管理服務收入	24,141	—	—
原材料銷售	7,664	7,669	465
津貼收入 (附註38)	—	—	4,130
雜項收入	1,013	1,737	1,260
	<u>35,508</u>	<u>12,867</u>	<u>9,918</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 融資費用	127	10	—
董事貸款之利息	6,736	9,010	11,958
須於五年內清付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28,148	62,746	73,527
	<u>35,011</u>	<u>71,766</u>	<u>85,485</u>
借貸成本總額	(16,327)	(24,413)	—
減：資本化金額	<u>18,684</u>	<u>47,353</u>	<u>85,485</u>

8.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貴集團向董事支付有關期間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金樂 千港元	彭建 千港元	梁永康 千港元	蔡紹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9	214	519	391	1,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0	12	10	44
	801	224	531	401	1,957
酬金總額	801	224	531	401	1,9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金樂 千港元	彭建 千港元	梁永康 千港元	蔡紹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9	197	540	409	2,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12	11	51
	881	213	552	420	2,066
酬金總額	881	213	552	420	2,0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金樂 千港元	彭建 千港元	梁永康 千港元	蔡紹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6	212	506	845	3,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5	12	12	101
	1,908	277	518	857	3,560
酬金總額	1,908	277	518	857	3,560

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已領取或將領取之酬金。

(b)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名），其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7	1,104	2,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6
	1,131	1,128	2,235

於各有關期間，該三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於貴集團領取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所得稅			
即期稅項			
香港	—	10,256	10,359
中國	20,736	29,499	39,66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755	3,086	(1,433)
遞延稅項 (附註30)	21,491	42,841	48,592
	5,426	(315)	(652)
	26,917	42,526	47,9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中國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可獲50%減免或由於有關附屬公司被視為高科技公司而可享有優惠稅率。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合併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6,276	175,471	221,778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33%			
計算之稅項	58,171	57,905	73,1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之稅務影響	1,689	2,753	9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	6,614	7,738	14,7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	(780)	(3,6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755	3,086	(1,43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106)	(2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6,324	22,297	1,15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影響	2,370	10,420	15,871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			
稅項之影響	(42,780)	(39,072)	(32,4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因不同稅			
率產生之影響	(15,275)	(22,199)	(21,829)
其他	(839)	402	1,383
有關期間稅項	26,917	42,526	47,940

附註：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並無可用於減稅申請之發票之付款收據、就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仍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存貨虧損、不可扣減利息開支及其他不可扣減開支（如娛樂、超出規定金額之員工成本及捐獻）。

10.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撥回) 存貨撥備	(201)	3,433	2,243
呆賬撥備	3,709	6,260	1,318
核數師酬金	1,420	1,702	1,88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85	110,958	188,315
攤銷			
－無形資產	1,604	2,194	2,98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986	1,727	2,701
	87,275	114,879	193,99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970)	(1,144)	(1,187)
	86,305	113,735	192,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60	1,039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097	1,802	1,5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06,215	122,821	138,956
退休福利成本	3,289	7,335	8,275
	109,504	130,156	147,231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1,928)	(2,264)	(2,176)
	107,576	127,892	145,0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包括其他開支	11,529	12,383	19,132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就有關期間而言，並無向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淨溢利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9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899,999,000股。

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6,349	423,002	37,904	27,790	180,971	926,016
添置	4,698	8,049	3,293	1,859	715,793	733,692
收購附屬公司	—	570	—	115	—	685
出售	(15,122)	(228)	(191)	(203)	—	(15,744)
重新分類	221,323	481,933	253	—	(703,50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248	913,326	41,259	29,561	193,255	1,644,649
匯兌調整	4,932	11,409	531	399	2,759	20,030
添置	1,808	114,567	3,609	1,921	370,779	492,684
出售	—	(9,296)	(322)	(2,499)	—	(12,117)
重新分類	107,266	414,876	3,154	—	(525,296)	—
政府補助	—	(17,708)	—	—	—	(17,7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254	1,427,174	48,231	29,382	41,497	2,127,538
匯兌調整	15,856	45,286	1,523	957	1,235	64,857
添置	17,690	43,589	3,231	698	14,069	79,277
出售	—	(608)	(453)	(1,423)	—	(2,484)
重新分類	16,138	22,311	12,946	—	(51,395)	—
政府補助	—	(2,663)	—	—	—	(2,6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938	1,535,089	65,478	29,614	5,406	2,266,525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26	161,010	19,899	18,524	—	239,459
年度開支	12,445	61,828	6,403	3,009	—	83,685
出售時撇銷	(5,897)	(218)	(128)	(184)	—	(6,4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74	222,620	26,174	21,349	—	316,717
匯兌調整	493	2,488	326	282	—	3,589
年度開支	17,919	85,954	4,264	2,821	—	110,958
出售時撇銷	—	(1,123)	(217)	(1,527)	—	(2,8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86	309,939	30,547	22,925	—	428,397
匯兌調整	1,735	8,724	922	737	—	12,118
年度開支	20,695	156,643	8,133	2,844	—	188,315
出售時撇銷	—	(582)	(411)	(1,389)	—	(2,3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16	474,724	39,191	25,117	—	626,44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674</u>	<u>690,706</u>	<u>15,085</u>	<u>8,212</u>	<u>193,255</u>	<u>1,327,93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268</u>	<u>1,117,235</u>	<u>17,684</u>	<u>6,457</u>	<u>41,497</u>	<u>1,699,1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522</u>	<u>1,060,365</u>	<u>26,287</u>	<u>4,497</u>	<u>5,406</u>	<u>1,640,077</u>

上述樓宇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之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11,425	108,772	106,953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09,249	407,496	436,570
	<u>420,674</u>	<u>516,268</u>	<u>543,52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零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為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申請房屋擁有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計，廠房與機器之賬面值包括一款項14,655,000港元。

14.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租約土地：			
中期租約	25,534	25,058	23,747
中國租約土地：			
中期租約	57,353	57,644	58,533
長期租約	14,792	—	—
	<u>97,679</u>	<u>82,702</u>	<u>82,280</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95,564	80,961	80,392
流動資產	<u>2,115</u>	<u>1,741</u>	<u>1,888</u>
	<u>97,679</u>	<u>82,702</u>	<u>82,280</u>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7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
匯兌調整	4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
匯兌調整	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

如附註5所述，貴集團用業務分部作為分部資料報告之主要分類。為了測試減值，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生產原料藥附屬公司，及一家制劑產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分配給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藥	730	740	766
制劑產品	—	2,161	2,235
	730	2,901	3,001

根據於有關結算日所作商譽減值測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現金產生單位所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現金流預測（依據五年期之經批核財務預算）及折現率8.8%計算確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使用0%增長率作推斷。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a. 預期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條件得出。
- b. 預算總毛利乃根據以往業績及貴集團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15
添置	5,4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6
匯兌調整	171
添置	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3
匯兌調整	4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16
年內費用	1,6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0
匯兌調整	57
年內費用	2,1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1
匯兌調整	215
年度費用	2,9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

無形資產指相關政府部門所授予製造制劑產品之執照有效期內所產生之開發成本賬面值。此等執照授權貴集團自批出執照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權應用相關技術製造制劑產品。因此，無形資產之成本按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 投資成本	14,136	14,136	—
認購後應佔業績及儲備	(3,271)	(11,410)	—
	<u>10,865</u>	<u>2,726</u>	<u>—</u>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貴集團直接 所持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聯邦制藥四川製藥 (彭州)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國	25%	藥品製造與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岷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8,612,000港元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董事表示貴集團與岷江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已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代價時出售。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81,009	165,106	—
總負債	(137,548)	(154,202)	—
資產淨值	<u>43,461</u>	<u>10,904</u>	<u>—</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865</u>	<u>2,726</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2,397	99,938	17,841
年內虧損	(20,470)	(33,367)	(12,448)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8)	(8,342)	(2,726)

18. 應收貸款

該金額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 貴集團償還之墊款。該餘額為無抵押，年息為5.41厘。作出該墊款之目的為協助供應商進行技術改進，並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償還。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417	23,417	23,41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417)	(23,417)	(23,417)
	—	—	—

上述非上市投資即為由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彼等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差距極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出來。

董事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進行審計，並決定投資已全數減值。因此，於有關期間前已確認減值損失23,417,000港元。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5,753	114,060	115,875
在建產品	20,150	21,733	74,577
制劑產品	50,772	138,908	153,663
	<u>156,675</u>	<u>274,701</u>	<u>344,115</u>
按成本列值之存貨	149,658	268,100	336,485
按可變現淨值列值之存貨	<u>7,017</u>	<u>6,601</u>	<u>7,630</u>
	<u>156,675</u>	<u>274,701</u>	<u>344,115</u>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貴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天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貴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

於各自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天	107,168	142,759	211,875
31天至60天	29,062	91,077	98,002
61天至90天	11,083	21,543	25,394
91天至120天	5,800	5,939	2,022
121天至180天	2,784	12,402	21,083
180天以上	<u>1,103</u>	<u>5,395</u>	<u>1,552</u>
	<u>157,000</u>	<u>279,115</u>	<u>359,928</u>
應收票據			
0至30天	50,360	40,340	82,688
31天至60天	70,889	78,045	92,691
61天至90天	35,080	73,667	79,761
91天至120天	19,314	24,760	65,621
121天至180天	26,998	74,050	70,204
180天以上	<u>—</u>	<u>5,813</u>	<u>504</u>
	<u>202,641</u>	<u>296,675</u>	<u>391,469</u>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u>43,160</u>	<u>55,852</u>	<u>46,990</u>
	<u>402,801</u>	<u>631,642</u>	<u>798,387</u>

22. 應收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該少數股東乃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3%-股權。

23.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章，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借款人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蔡金樂	195,133	342,151	319,946	515,673
尚未償還之最高結餘		437,578	327,583	515,673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董事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向 貴集團償還該應收董事款項。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人民幣	—	124,529	205,289
港元	5,182	5,242	5,385
美元	—	—	5,891
	5,182	129,771	216,565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為可以自由兌換之貨幣，款項匯至境外受到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作為由銀行提供給 貴集團一般短期銀行融資之一部分抵押，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各結算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有效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25%
於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10%
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	83,386	143,154	88,445
港元	20,391	4,907	8,445
美元	2,615	973	2,336
歐元	7	7	—
	106,399	149,041	99,226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為可以自由兌換之貨幣，款項匯至境外受到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 貴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之短期銀行存款。

各結算日銀行結餘的平均有效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2.58%

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4	1,906	5,956

各結算日銀行透支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9.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9.50%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各自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天	199,647	269,217	318,133
91至180天	27,713	78,347	89,335
180天以上	13,278	38,670	18,666
	240,638	386,234	426,134
應付票據			
0至90天	68,822	124,246	183,839
91至180天	21,391	104,974	163,508
180天以上	—	4,265	—
	90,213	233,485	347,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143	214,238	120,828
	440,994	833,957	894,309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1	—	—	592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9)	—	—	—	—	—
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						
到期的						
租賃承擔的現值	592	—	—	592	—	—

貴集團已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三至四年不等。所有租賃均按定額付款基準訂立，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實際平均借貸年利率範圍介乎5.25厘至6.75厘。

貴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2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99,315	1,075,551	1,112,152
貼現票據	-	70,940	181,067
其他借貸 (附註)	6,070	6,157	6,370
	905,385	1,152,648	1,299,589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92,509	359,229	752,456
無抵押	612,876	793,419	547,133
	905,385	1,152,648	1,299,589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532,101	901,079	1,047,460
一至二年	175,297	111,045	240,626
二至五年	197,438	140,524	11,503
五年以上	549	—	—
	905,385	1,152,648	1,299,58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32,101)	(901,079)	(1,047,46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73,284	251,569	252,129

附註：根據與彭州市財政局訂立的貸款協議，未償還餘額人民幣屬無抵押、免息並以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

各結算日借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06%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 貸款利率	404,136	746,243	861,39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 1厘至 2.5厘	501,249	406,405	438,199
		905,385	1,152,648	1,299,589

董事認為利率指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按銀行所報的標準票據利率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成計息。信託收據貸款由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各結算日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6.81%

29. 董事貸款

有關款項為董事蔡金樂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年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625厘，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表示，墊付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確認其不會於有關之結算日起的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貴集團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悉數償還該董事貸款。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已確認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貶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721	(6,310)	11,411
(計入) 扣自本年度收益表	(867)	6,293	5,4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4	(17)	16,837
(計入) 扣自本年度收益表	(332)	17	(3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2	—	16,522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652)	—	(6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0	—	15,870

由於應未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臨時差額動用或可扣減臨時差額將撥回至相關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的年度，故並無就以下項目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支出	33,506	38,597	82,169
呆賬撥備	23,011	29,271	30,589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	7,875	24,667	25,628
存貨撥備	2,889	6,322	8,565
	<u>67,281</u>	<u>98,857</u>	<u>146,951</u>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已確認	97	—	—
－未確認	53,342	120,934	124,437
	<u>53,439</u>	<u>120,934</u>	<u>124,437</u>

已分別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000港元。

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下列年度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失效：			
二零零九年	48,693	48,693	48,693
二零一零年	—	65,362	65,362
二零一一年	—	—	2,531
	<u>48,693</u>	<u>114,055</u>	<u>116,586</u>
無限期稅項虧損	4,649	6,879	7,851
	<u>53,342</u>	<u>120,934</u>	<u>124,437</u>

31. 繳足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繳足股本相等於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香港明星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15,000港元。董事表示貴集團與香港明星實業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730,000港元(附註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自黃金常及馬新艷收購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代價為11,604,000港元。董事表示貴集團與黃金常及馬新艷並無任何關係。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正商譽金額為2,129,000港元(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貴集團自寧亞祿及蘇銓興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4,353,000港元。董事表示寧亞祿乃蔡主席之配偶之胞弟而蘇銓興乃貴集團之員工。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附註c)。該收購已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入賬，並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	—	—
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	—	26,256
存貨	—	32,5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訂金及預付款	—	182,808	15,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674	55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應計費用	—	(226,176)	(5,131)
借貸	—	(6,391)	—
	685	9,475	36,90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730	2,129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賬面值超出所付代價之差額，計入特別儲備	—	—	(22,549)
總代價	1,415	11,604	14,353
收購時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15)	(11,604)	(14,353)
銀行結餘及收購之現金	—	26,674	553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 流入淨額	(1,415)	15,070	(13,800)

董事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來自於各自合併產生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產生201,000港元之收購後虧損。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為1,200,1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將為168,2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顯示倘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8,356,000港元及14,535,000港元。
- (b) 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在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877,000港元之收購後虧損。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7,872,000港元及71,849,000港元。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前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i)	32,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 及預付款	(ii)	182,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74
		242,0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iii)	226,176
借貸	(iv)	6,391
		232,567
流動資產淨值		9,475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943
保留溢利		8,532
權益總額		9,475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v)	491,549
銷售成本		(357,021)
毛利		134,528
其他收入		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556)
行政開支		(1,846)
其他開支		(1,673)
除稅前溢利	(vi)	8,532
稅項	(vii)	—
年度溢利		8,532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3	—	943
年度溢利	—	8,532	8,5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	8,532	9,475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32
調整：	
呆賬撥備	1,096
銀行利息收入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56
存貨增加	(32,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增加	(183,9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6,17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6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72
融資活動	
籌措新借貸	6,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7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74

附註：

- (i) 存貨指按成本列賬之製成品。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天	81,935
31天至60天	26,060
61天至90天	2,197
91天至180天	2,509
180天以上	359
	113,060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9,748
	182,808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天	201,338
91天至180天	2,997
	204,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841
	226,176

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於各自結算日接近其相應面值。

- (iv) 借貸指貼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 (v)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公司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vi)	年度溢利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1,09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1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08	
	退休福利成本	46	
			154
	管理費	19,869	

(vii)	稅項		千港元
	所得稅	—	
	除稅前溢利	8,53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8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83	
	獲授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3,174)	
	稅項	—	

(c)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在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收購後虧損為145,000港元。

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期間的集團總收益將為2,080,5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將為221,8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顯示倘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36,000港元)之董事貸款利息已透過存入相等於董事貸款之金額償還。

34.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 期間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總承擔如下：			
一年內	173	330	6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	58	125
	<u>304</u>	<u>388</u>	<u>743</u>

經營租約租金指 貴集團就若干生產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

租約已協定為期二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 簽訂的租約於下列期間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一年內	18	18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20	3
	<u>57</u>	<u>38</u>	<u>22</u>

於有關期間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u>19</u>	<u>19</u>	<u>19</u>

35.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資料 內撥備的收購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292,297	23,636	79,455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貴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510	485,974	484,384
預付租金	56,041	66,179	67,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9,867	187,260	162,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2	129,771	216,565
	325,600	869,184	931,866

37.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參加涉及香港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內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責任是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應付供款。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根據該等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8. 政府補助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獲下列政府補助，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支付預付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	—	17,708	2,663
預付租金	—	2,855	—
	<u>—</u>	<u>20,563</u>	<u>2,663</u>

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支付預付租金之政府補助已分別從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列作遞延收入。此金額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限內以減少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形式轉入收益中。本政策對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並無影響。

此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包括遞延政府津貼8,7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4,000港元），乃由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為開發新產品提供資金。款項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已導致本年度合併收益表入賬4,1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分別載於附註7、23及29之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u>2,527</u>	<u>—</u>	<u>—</u>

董事認為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將停止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蔡金樂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存款、證券及租賃土地與樓宇作為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等擔保及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解除，並將以貴公司提供之擔保代替。

II.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照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311,595,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II.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4,926,000港元。

IV.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精彩控股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唯一之股東宣派277,083,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437,18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160,100,000港元之方式清償。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為籌備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內。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唯一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載之事項。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違反一項銀行貸款協議內之若干財務契諾，內容有關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特定比率及不得抵押貴集團之若干資產。違反契諾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流動資金風險一節內。因此，自有關銀行取得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部份42,23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銀行同意豁免貴集團嚴格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V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